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

改项目

项目编号：淄水许可（2017）5号

建设地点：淄博市张店区

验收单位：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化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2013年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淄水许可〔2017〕5号，2017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省江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鲁润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主持召开了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代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方案编制单位代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

2020年12月，本项目整改完成，并于2021年1月通过验收组核查。

（一）项目概况

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办事处，张店东部化工区昌国路以南，南官路以东。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9865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车间、仓库和罐区等。建筑密度46.1%，绿地率12%。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19年9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3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月22日，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印发关于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复（淄水许可〔2017〕5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测量、遥感、调查及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1月完成了《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针对本项目建设情况，采取的监测方法可行，采用的监测资料可靠，工程施工期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4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工程 4253m³、雨水排水工程 1954m、集雨池一座、截水沟 190m、透水砖 187m、植草砖 213m、土地整治 10490m²；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面积 11490m²；临时措施为：临时施工道路 160m、碎石场地 2944m²、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873m、洒水降尘、临时覆盖 76600m²、临时堆土场 39970m²。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558.0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94.78 万元。

4 万吨/年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和农药类产品搬迁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7%，拦渣率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1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工程效益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正虎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范斌	淄博市水保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郭霄	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巩方泉	山东鲁润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单位
	张海帅	山东省江河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监测单位
	张帅	淄博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水土变更方 案编制单位
	张升光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单位